

## 1. 招标条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全矿井智能联合排水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已由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招标，招标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 项目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全矿井智能联合排水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

1.2 项目编号：SNZB-YKYC-D2024010496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对水泵及其相关设备进行精细化管理，达到相关数据的上传及无人值守，做到对设备的提前预警、运行状态及能效的监测，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 2.2 招标范围及要求

2.2.1 研制成果报告。

2.2.2 全矿井智能联合排水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系统一套。

2.2.3 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2.2.4 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

2.2.5 通过对全矿井智能排水联合排水系统研究，实现排水系统无人智能化运行；通过对全排水系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研究，实现对水泵设备的能效、故障的全面监控。最终实现矿井排水系统安全、可靠、高效、科学的运行。从而达到安全生产、减员增效、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井下两个泵站及地面污水处理厂联合排水的目的。

详细要求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 2.3 服务地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2.4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 2.5 质量标准及要求

2.5.1 质保期为自安装调试正常后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先到为准。

质保期内凡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中标方均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服务。

2.5.2 中标方必须有专业的售后团队，能够即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能够提供 24 小时在线

技术服务。

2.5.3 中标方应对其外购配置的设备及其部件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负责。

2.5.4 设备应满足技术要求和制造验收标准。

2.5.5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IEC 标准/EN 标准；机械：ISO 标准。

类似或高于上述标准的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其它目前使用的国家标准。

2.5.6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应采用 SI 国际单位制，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2.5.7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 GB3836.1-2010 标准，或其它被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2.5.8 噪声较大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2.5.9 中标方要在设备生产中间阶段邀请招标方去中标方对设备进行中检，设备出厂前邀请招标方去对设备进行终检，终检合格后，设备方可出厂。

2.5.10 设备出厂前 30 天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验收标准和设备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并邀请招标方参加出厂验收，货到后，招标方主持开箱验收，中标方派人参加。

2.5.11 中标方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

2.5.12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详见技术规格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需具备“煤矿排水控制系统”煤安证，具备相关专利 3 份。

3.2.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交书面承诺函（见招标公告附件）。

3.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井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任职。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连续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投标信息填报时需提供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

为或事项。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查询）；

3.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

3.6 本次投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 业绩要求

4.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水系统科研项目业绩，非科研类排水控制系统业绩 10 份，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项目所对应的发票。合同证明材料要包含合同封皮、内容、合同签订页及所对应的发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一旦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损失。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注册账号（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 4006210777-2），账号注册成功后，登录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于页面右上角“工具下载”中下载“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中报名并打款至“标书费虚拟账号”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标书费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打款至虚拟账号，虚拟账号在投标管家中完善开票信息后即可显示；报名期后将无法打款报名）。

5.2 标书费打款为个人账户的，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和个人证书均需办理）。CA 数字证书的办理需登陆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干将 APP”并注册账号，登陆干将 APP 后，申请 CA 数字证书，申请成功后登陆电子招标平台绑定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CA 办理”及“服务中心”，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 4006210777-2）。

5.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可自行登录所登记邮箱下载电子发票。

5.4 报名时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必须准确，此开票信息为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及后期中标服务费专用发票信息使用，请填写后认真检查是否有误，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开票错误，我方概不负责。

5.5 投标人需明确具体参与实施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在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本项目后，后续投标、保证金汇款事宜需与报名注册单位一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需要办理 CA 证书才能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6.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

6.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http://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招 标 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 系 电 话：17854172318

8.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 系 电 话：0531-62355723

邮 箱：snzbg03@163.com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